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源型城市（包括资源型地区）是以本地区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的城市类型。长期以来，作为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地，资源型城市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资源衰减等原因，这些城市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失衡、失业和贫困人口较多、接续替代产业发展乏力、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维护社会稳定压力较大等。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快建立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也是当前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以增加就业、消除贫困、改善人居条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为基本目标，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自主创新为根本动力，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积极引进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拓展资源型城市发展空间。二是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努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实现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林）区、农村与城市、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三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着

眼于解决资源型城市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矛盾，抓紧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加快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解决好民生问题。四是坚持政府调控，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在活力；政府要制定并完善政策，积极进行引导和支持。

工作目标：2010年前，资源枯竭城市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大多数资源型城市基本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15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使资源型城市经济社会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建立健全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在资源开采过程中，遵循市场规律，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开发资源，承担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明确企业是资源补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和原中央所属矿业、森工企业，国家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帮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补偿社会保障、生态、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欠账。

建立衰退产业援助机制。资源型城市要统筹规划，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积极转移剩余生产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各种职业培训，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解决资源型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资源枯竭企业平稳退出和社会安定。对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施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帮助解决资源枯竭矿山（森工）企业破产引发的经济衰退、职工失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要加快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逐步形成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科学制定资源性产品成本的财务核算办法,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设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退出和转产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的成本构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防止企业内部成本外部化、私人成本社会化。

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加强指导,协助资源型城市寻求切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对资源开采处于增产稳产期的城市,要制订合理的开采计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采收率,发展上下游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对资源开采开始衰减的城市,要加强资源综合评价,开发利用好各种共伴生资源,充分挖掘本地资源潜力,拓宽资源开发领域,重视开发利用区外、境外资源,为本地资源型企业寻找后备基地,同时抓紧培育发展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接续替代产业。对于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城市,要选择好产业转型方向,重点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尽快形成新的主导产业。有关部门在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时,要适当向资源枯竭城市倾斜,帮助其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鼓励有条件的资源型城市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延长农业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农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流通业,支持将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城市建设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

四、着力解决就业等社会问题

坚持就业优先的原则,努力为失业人员和新增劳动力就业创造条件。资源型城市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认真执行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对资源型城市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要向资源型城市适当倾斜,中央和地方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要对资源枯竭城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必要的倾斜支持。大力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优先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鼓励自主创业和

企业吸纳就业,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以及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大中型资源开采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渠道,妥善分流安置职工。鼓励资源已经或濒临枯竭的企业整体或部分搬迁到其他地区开发新资源,带动本企业职工异地就业。鼓励承载现有人口确实困难的资源枯竭城市的居民易地就业或迁移到其他地区,迁出、迁入地人民政府要积极为移民的搬迁、生活和就业等提供便利条件。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资源枯竭城市的贫困代际传递现象。对资源枯竭城市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保证各项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群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防止在企业破产、改制过程中发生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抓紧改造棚户区。继续支持东北地区加快完成棚户区改造,同时研究解决其他地区资源型城市棚户区改造问题。对难以实现商业开发的棚户区改造,中央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主要用于新建小区内部和连接市政公共设施的供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道路的外部基础设施,以及配套学校、医院的建设。棚户区的拆迁安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考虑低收入居民的实际困难,地方人民政府及企业给予适当补助。切实加强改造后住宅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巩固改造成果。

五、加强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

加大资源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创造宜居环境。对政策规定的环境补偿和整治资金,企业要足额提取和安排,政府要足额征收和安排,并确保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做好土地复垦规划,从征收的土地复垦费中拨出一部分资金,加大矿山废弃土地的复垦力度。科学编制水资源规划,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治理工程时,适当向资源型城市倾斜。

加强深部采空区、特大型矿坑对地质结构、地下水文造成危害的基础性研究,制定治理办法。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抓紧组织治理废弃的露天矿坑、矸石山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预防矸石山自燃和坍塌等事件发生。加大对石

2007.24.

油开采造成的水位沉降漏斗、土地盐碱化等问题的治理力度。继续巩固“天保”工程成果,调减木材产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公益林和商品林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治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可研究组建专业化矿区治理公司,依托其研究制订矿山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建矿区要认真借鉴和吸取历史经验教训,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界定生产和生活区。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订资源开发环评内容、标准和规范。资源开采前必须进行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专项评估,对可能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禁止开采;经评估可以开采的,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对资源开采活动的环境监理,切实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回采率、选矿和冶炼回收率及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共生资源和尾矿、废弃物综合利用。在油气开采与加工、煤炭采掘与转化及其他矿业开采与加工企业中,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对于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可给予一定的投资补贴和优惠政策支持。

六、加强资源勘查和矿业权管理

加强对资源型城市现有矿区周边及深部矿业权的管理,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区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原矿区深部及周边的资源勘查,经批准可由原矿业企业中技术装备先进、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大型矿业企业以协议出让方式获取矿业权并进行勘查。允许矿业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计入矿产品成本。进一步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加大对矿业企业接替资源预查和普查的支持力度,引导矿业企业出资完成详查和勘探,增强危机矿山的资源保障能力。

对于新发现矿区,在以市场竞价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原则下,优先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业企业开发。省际之间的异地资源开发,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省(区、市)内的异地资源开发,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协调。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2007—2010年,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

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具体方案和首批资源枯竭城市界定名单分别由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振兴东北办另行上报国务院。

改革资源税制度,完善资源税计税依据,调整资源税负水平,加强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增加资源开采地的财政收入。

结合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由资源型企业企业在税前按一定比例提取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专门用于环境恢复与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关闭后的善后工作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准备金的监管,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设立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专项贷款,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和资源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为资源型城市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东北地区是资源型城市较为集中的区域。要把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作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未来5年内,安排一部分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集中扶持东北地区资源型城市建设一批能够充分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东北地区 and 中西部地区资源枯竭城市解决厂办大集体、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

八、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转型试点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转型规划,提出转型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把解决失业问题、消除贫困、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棚户区搬迁改造、采煤沉陷区治理、环境整治与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今后一段时期资源型城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帮助资源型城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抓紧研究落实配套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发挥合力,共同推进。

资源型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自主创新,强化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承担社会责

任。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要及时主动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增强发展后劲。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谋划和开发异地后备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做好资源枯竭时的顺利转产准备。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抓紧

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努力开创资源型城市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 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07.24.

附表：

2007.24.

2007.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 （2008—2012年）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巨大伤害，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解救妇女儿童，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遵照我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等有关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制定《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背景和挑战

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坚决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预防、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积极开展对被解救妇女儿

童的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高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高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公安部制定了《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将预防、打击和减少拐卖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行为作为保护妇女儿童的重要目标。各地普遍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简称反拐）合作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2007.24.

活动；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破获了一大批案件，成功解救了一大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在重点地区建立了被解救妇女儿童中转、培训和康复中心，实施了一批预防犯罪和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的试点项目。此外，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联系，充分运用警务合作协议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总之，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经过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以及务实有效的国际合作，我国反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呈现出新动向、新特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形势仍不容乐观。团伙犯罪趋势明显，跨国案件增多，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犯罪分子更加狡猾并不断变换作案手法，寻找新的侵害对象。在工作层面上，相关法律法规需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职责需进一步明确，执法环节和部门间合作需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战略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打防结合、以人为本、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标本兼治，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总体目标。

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合作，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被拐卖妇女儿童遭受的身心伤害。

（三）战略措施。

1、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完善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反拐合作机制，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2、采取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办法，为实施《行动计划》提供经费保障。

3、强化对拐卖拐骗流动人口、强迫流动人口劳动，以及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流动残疾人的各类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4、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面治理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开展日常性反拐工作的同时，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治理。

5、在挖掘现有机构和人员潜力基础上，加强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

6、建立全国反拐信息系统，为加强反拐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7、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并提高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意识，营造良好的反拐工作氛围。

8、加强国际合作，有效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三、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建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1、主要职能。

（1）组织制定、实施、监督、评估《行动计划》，组织和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跨国界的反拐工作。

（2）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的反拐工作。

（3）指导和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反拐工作。

（4）协调和推动反拐国际合作。

（5）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总结和交流反拐工作经验及相关成果。

2、成员单位。

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以下部门和单位组成：公安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综治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工商总局、民航总局、广电总局、法制办、妇儿工委办公室、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公安部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公安部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刑事侦查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各地区特别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建立相应的反拐工作机制。

（二）促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完善和实施。

推动政策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签署和实施相关国际公约。

（三）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1、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有关部门年度预算，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2、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募集资金。

四、行动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1、工作目标。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反拐宣传、培训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力度，提高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实施《行动计划》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创造良好的反拐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

2、行动措施。

(1)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预防、打击犯罪及被解救妇女儿童救助和康复工作提供法律依据。(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安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反拐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提高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反拐和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公安部负责，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文化部、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3)在公安机关内部，加强反拐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公安部负责)

(4)在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能力建设，尤其是提高妇女儿童的防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安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5)加强反拐工作经验交流、信息共享，积极推广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成功工作模式，推动反拐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二)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工作目标。

在社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易发场所和省际

合作三个层面上，构建和完善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网络，努力降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发生率。到2012年底，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得到综合整治。

2、行动措施。

(1)建立和推广以社区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为基础，以多部门、多机构分工明确并通力合作为重点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中央综治办负责)

——贯彻国家开发式扶贫政策，加大对农村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教育和务工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扶贫办负责，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全国妇联配合)

——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和管理，积极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增强其维权意识。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自身的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民政部负责，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配合)

——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促进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司法部负责，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防止其过早流入社会。同时，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反拐意识教育。(教育部负责，民政部、文化部配合)

——加强对易被拐卖人群的援助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帮助家庭贫困妇女儿童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对其生活能力训练。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弃婴救助及安置工作。(民政部负责，司法部、财政部、卫生部配合)

(2)加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预防犯罪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将犯罪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安部负责，中央综治办、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和

2007.24.

职业中介活动。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研究在劳务市场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之有效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劳动保障部负责，人事部、广电总局、工商总局配合）

——在流动人口聚集的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旅店加强反拐宣传工作，防止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生。（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负责，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积极做好拐卖妇女儿童罪犯的改造、监督和教育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司法部、公安部负责）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跨部门、多机构共同参与综合整治。基层政府、社区组织、居民小组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犯罪纳入各自的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引入发展项目，既积极预防犯罪又提供个人发展机会。扶贫机构尽可能对目标人群实行项目倾斜。（中央综治办负责，公安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扶贫办配合）

（3）各地区之间尤其是被拐卖妇女儿童的流入地和流出地之间应相互支持，加强交流与合作。到2008年底，主要流入地和流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拐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

（三）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1、工作目标。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发现、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效率，迅速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到2012年底，侦破案件数占报案数的比例比2007年明显提高。

2、行动措施。

（1）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以公安机关为主，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机制。

——加强领导。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反拐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公安部负责）

——制订与儿童心理和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开展相关培训。（公安部负责，教育部配合）

——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打击犯罪专项行动。（公安部负责，中央综治办、民政部、劳动保障部、人口计生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坚决依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买方市场”。依法查处非法用工单位和使用童工的行为，取缔非法劳务介绍、婚姻介绍等中介机构以及非法网络中介。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妇女儿童从事性交易及其他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公安部、劳动保障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工商总局、民政部配合）

（2）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各级反拐工作机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建立信息系统，完善打击犯罪的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公安部负责，民政部、全国妇联配合）

——建立健全举报制度。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向执法机关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公安部负责）

（四）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和康复工作。

1、工作目标。

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提高被解救妇女儿童接受培训、救助、身心治疗等必要援助的比例，保护被解救妇女儿童的隐私，积极帮助其回归家庭和社会，避免遭受二次伤害。使大部分被解救妇女儿童获得必要救助，迅速回归社会、正常生活。

2、行动措施。

（1）建立和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救助机制。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救助服务、中转康复和培训机构并保障其人员和经费需求，确保更多被解救妇女儿童得到基本救助或妥善安置。（民政部、财政部负责，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配合）

——制订有关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总结经验，推广有效的工作方法。（民政部负责，公安部、教育部配合）

——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民政部、共青团中央负责）

——有关高校、科研单位、福利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培训救助康复相关专业人才。(教育部负责,民政部、卫生部配合)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卫生部负责)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司法部负责,公安部配合)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培训,增强其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相关技能。(民政部负责,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社会关怀,帮助其顺利回归及融入社会。

——积极、妥善安置查找不到监护人的被解救儿童。(民政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积极帮助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教育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积极帮助不能或不愿意回原住地的受害妇女和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使其获得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在异地就业。(民政部负责,劳动保障部配合)

——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帮助其解决实际生活问题。(民政部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3) 为回归社会的被解救妇女儿童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切实帮助其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民政部负责,劳动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 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专门档案,跟踪了解被解救妇女儿童的生活状况,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公安部负责,民政部、全国妇联配合)

(5) 加强对被拐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卫生部负责,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6) 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在救助被解救妇女儿童工作上的合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公安部负责,中央综治办配合)

(五) 加强国际合作。

1、工作目标。

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和提高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力度和效率,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救助,有效遏制跨国犯罪。

2、行动措施。

(1) 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关国家特别是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及周边国家,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通过双边及多边渠道加强反拐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安部负责,妇儿工委办公室、外交部、商务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 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司法部配合)

(3) 加强边防管理和出入境证件检查工作,打击非法偷越国境活动。(公安部负责)

(4) 切实做好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预防工作。

——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边境地区群众对相关法律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了解,提高其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司法部负责,公安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对边境地区公安司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其防范、处置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公安部负责)

——加强对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境外就业中介经营活动,促进劳动力合法有序流动。(劳动保障部负责,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配合)

(5) 做好国际反拐合作项目的建设和引进工作,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借鉴其反拐经验和方法。加强国际交流,了解国际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加强我国应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策略的研究。(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商务部配合)

五、实施、监督和评估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行动计划》的实施。各地区、各成员单位根据《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实施计划。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三) 本《行动计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期 5 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已经 2007年 12月 14日省人民政府第 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年 2月 1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青海省气象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是指有发布权限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南组成，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雪灾、森林（草原）火险等种类（具体见《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第三条 预警信号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省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和本省防御减轻气象灾害的需要，选用或者增设预警信号

种类，制定和完善防御指南，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和气象灾害防御社会联动机制，将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基础设施建设依法纳入城乡规划，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号覆盖面。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研究，不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州（地、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牧、卫生、安全监管、通信、市政、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照《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结合实际，完善专项应急预案，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七条 对在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统一无偿发布（包括预警信号的更新和解除）。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及时准确地发布预警信号，指明预警的区域，并根据天气变化和可能发生气象灾害情况，对所发布的预警信号予以更新或者解除。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当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

发布的预警信号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通知相关部门和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和开展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应当无偿承担预警信号的传播工作。

预警信号发布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应当立即将预警信号传至当地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

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收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当根据预警信号的级别，采用多种形式插播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传播工作。传播的预警信号应当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预警信号内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传播虚假预警信号。

第十条 气象台站和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应当建立稳定有效的合作机制，完善预警信号即时插播制度和可靠的预警信号传输渠道，保证预警信号传输安全畅通。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预警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传播预警信号并根据预警信号的级别和防御指南的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适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或

者减轻气象灾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牧）民委员会和社区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话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码头、广场、公园、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广播、告示、电子显示屏等设施立即传播预警信号，并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做好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编印预警信号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预警信号宣传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承担预警信号传播工作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预警信号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传播虚假预警信号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传播或者不传播预警信号，导致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29日发布的《青海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与本办法同时公布。

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预警信号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5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降雨量达10毫米以上），易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

防御指南：

- 1、暴雨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 3、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堵塞，确保行车安全；
- 4、收盖露天晾晒物品，以防雨淋；
- 5、检查城市、农田、堤坝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二)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5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降雨量达10毫米以上），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防御指南：

- 1、暴雨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防御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堵塞，确保行车安全；

4、收盖露天晾晒物品，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

5、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6、检查城市、农田、堤坝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塘堰、水库保持安全水位。

(三)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5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降雨量达10毫米以上），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防御指南：

- 1、暴雨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暴雨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 2、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学校、幼儿园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 4、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确保行车安全；
- 5、适时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地带的人员和危房居民；
- 6、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 7、收盖露天晾晒物品，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
- 8、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暴雨可能造成的城市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四)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 降雨量达17毫米以上, 青海南部地区1小时降雨达25毫米以上), 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 1、暴雨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可以停业、学校可以停课;
- 4、驾驶人员注意路滑和塌方, 确保行车安全;
- 5、及时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地带的人员和危房居民, 人员应留在安全处所, 户外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 6、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暂停户外作业;
- 7、收盖露天晾晒物品, 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
- 8、做好城市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 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5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 降雪量达3毫米以上), 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指南:

- 1、暴雪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雪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进行道路、铁路、电力设施巡查维护, 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

3、老弱病幼人群注意防寒保暖;

4、行人注意防寒防滑,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对车辆采取防滑措施;

5、加固塑料大棚、简易大棚等易被雪压的搭建物。

(二) 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5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 降雪量达3毫米以上), 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暴雪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暴雪和防冻害措施;
- 2、加强道路、铁路、电力设施巡查维护, 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的清扫工作;
- 3、老弱病幼人群注意防寒保暖;
- 4、行人注意防寒防滑,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对车辆采取防滑措施;
- 5、加固塑料大棚、简易大棚等易被雪压的搭建物;
- 6、农业、牧业和种养殖业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

(三) 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 降雪量达5毫米以上), 可能对交通和农牧业有较大影响或已对交通或农牧业造成较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暴雪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雪、冻害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 2、加强道路、铁路、电力设施巡查维护,

2007.24.

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的清除工作；

- 3、对积雪道路进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 4、老弱病幼人群注意防寒保暖；
- 5、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6、加固塑料大棚、简易大棚等易被雪压的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 7、农业、牧业和种养殖业采取应急措施。

(四) 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格尔木市区、大柴旦、茫崖、冷湖等年降水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可能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或已对交通、农牧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防御指南：

- 1、暴雪区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雪和防冻害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加强道路、铁路、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的清除工作；
- 3、封闭积雪道路，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 4、老弱病幼人群注意防寒保暖；
- 5、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可以停业、学校可以停课；
- 6、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7、加固塑料大棚、简易大棚等易被雪压的搭建物，及时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或赶到安全地带躲避；
- 8、农业、牧业和种养殖业采取应急措施。

三、寒潮预警信号

寒潮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春季（3～5月）和秋季（9～11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6℃以上或已下降到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并

可能持续，陆地平均风力达4级以上。冬季（12～2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4℃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 2、注意添衣保暖；
- 3、高空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防冻防风措施；
- 4、对农作物、牲畜、家禽等采取防寒措施。

(二) 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春季（3～5月）和秋季（9～11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8℃以上或已下降到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可能持续，陆地平均风力达4级以上。冬季（12～2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6℃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寒潮应急准备工作；
- 2、电力、燃气部门加强能源调度；
- 3、注意添衣保暖；
- 4、高空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防冻防风措施；
- 5、农业、畜牧业等采取防寒防冻措施，做好农作物、牲畜、家禽等的防寒工作。

(三) 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春季（3～5月）和秋季（9～11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或已下降到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可能持续，陆地平均风力达4级以上。冬季（12～2月），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8℃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和抢险工作；
- 2、电力、燃气部门加强能源调度；
- 3、注意添衣保暖；
- 4、暂停户外作业，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5、农业、畜牧业等积极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做好农作物、牲畜、家禽等的防寒工作。

四、大风预警信号

大风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级，阵风9级并可能持续（西宁及海东地区平均风力达7级，阵风8级以上）。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

4、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切断户外危险电源。

(二) 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9级，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9级，阵风10级并可能持续（西宁及海东地区平均风力达8级，阵风9级以上）。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大风应急准备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人员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4、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和广告招牌电源；

5、机场、高速公路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三) 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阵风11级并可能持续（西宁及海东地区平均风力达9级，阵风10级以上）。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学校和单位可停课、停业；

4、人员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暂停高空、户外作业，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和广告招牌电源；

6、机场、高速公路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交通安全。

五、沙尘暴预警信号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工作；

2、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3、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

5、关好门窗，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做好

2007.24.

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二) 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准备工作;
- 2、呼吸道疾病患者、对风沙较敏感人员不要到室外活动;
- 3、机场、高速公路及铁路运输单位做好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 4、户外人员应当带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暂停高空和户外作业;
- 6、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和树下逗留;
- 7、关好门窗,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三) 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 3、人员尽可能停留在防风防沙安全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 4、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 5、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暂停高空、户外作业;
- 6、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和树

下逗留;

7、关好门窗,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资和物品,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六、高温预警信号

高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或者已经升至35℃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
- 2、午后高温时段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
- 4、高温环境下作业的人员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5、注意食品卫生,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

(二)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或者已经升至37℃以上。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 2、午后高温时段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 3、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高温环境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的时间;
- 5、注意食品卫生,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
- 6、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三)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或者已经升至40℃以上。

防御指南: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采取措施,确保城市正常供水、供电;

3、中小学校在高温时段可决定停课;

4、午后高温时段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5、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6、高温环境下作业的人员缩短连续工作的时间,暂停高温时段露天作业;

7、注意食品卫生,加强防暑降温知识宣传;

8、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七、雷电预警信号

雷电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3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措施;

2、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3、暂停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作业。

(二)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雷应急

措施;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暂停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作业;

4、户外人员尽量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5、切断危险电源,远离金属门窗,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或山顶躲避;

6、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金属物品扛在肩上。

(三)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雷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员应当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

3、暂停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作业;

4、户外人员应当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或者汽车内;

5、切断危险电源,远离金属门窗,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或山顶躲避;

6、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把农具、羽毛球拍、高尔夫球杆等金属物品扛在肩上;

7、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金属管道,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

8、尽量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视、电话等电器,出现雷电时应当关闭手机。

八、冰雹预警信号

冰雹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3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

2007.24.

造成雹灾。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准备工作；

2、人工防雷作业单位做好人工消雹的作业准备并适时进行人工消雹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二) 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1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人工防雷作业单位进行防雷消雹作业；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棚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关闭手机等无线通信工具；

6、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九、霜冻预警信号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农作物生长季节（3~10月），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轻度霜冻）。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和农牧民要关注当地霜冻预警信息，以便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3、对农作物、经济作物、树种等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二) 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中度霜冻）。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准备工作；

2、农村牧区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经济作物、树种等采取防冻措施；

4、准备一定量的农作物种子，以备重播和补种之用。

(三) 霜冻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重度霜冻）。

防御指南：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和救灾工作；

2、农村牧区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3、对农作物、经济作物、树种、牲畜等采取防霜冻和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根据已出苗的农作物面积情况，准备大量的农作物种子，以备重播和补种之用。

十、大雾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 保障安全;
- 3、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 小心驾驶;
- 4、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二) 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 3、驾驶人员控制车速, 注意行车安全;
- 4、减少户外活动。

(三) 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 2、按照行业规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等;
- 3、驾驶人员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

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十一、霾预警信号

霾预警信号分二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表示。

(一) 霾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 2、因空气质量明显降低, 人员需适当防护;
- 3、呼吸道疾病患者尽量减少外出, 外出时可带上口罩。

(二) 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 1、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 保障安全;
- 2、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 3、空气质量差, 人员需适当防护;
- 4、人员减少户外活动, 呼吸道疾病患者避免外出。

十二、干旱预警信号

干旱预警信号分二级, 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 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 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一)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2007.24.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御干旱应急准备工作；

2、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和排放工业污水；

4、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二）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区）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应急和救灾工作；

2、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3、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4、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十三、雪灾预警信号

雪灾预警信号分二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一）雪灾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某一县（区）积雪面积达 60% 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御雪灾应急准备工作；

2、老弱病幼人群注意防寒保暖，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3、户外注意配戴墨镜等防护用品，以免对身体造成伤害；

4、畜牧业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防冻害准备，备足饲料，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5、做好对雪灾区的救灾救济准备工作。

（二）雪灾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预计未来一周，某一县（区）积雪面积达 90% 以上，积雪深度达 8 厘米。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雪灾应急和救灾工作；

2、老弱病幼人群加强防寒保暖，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3、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造成雪盲、冻伤；

4、及时转移被困人员；

5、畜牧业加强防冻害措施，备足饲料，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6、做好对雪灾区的救灾救济工作。

十四、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应注意路况，安全行使；

3、行人外出注意防滑。

（二）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

2、驾驶人员应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

3、行人外出注意防滑。

(三)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当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

1、交通、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

2、交通、公安等部门指挥和疏导行使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

3、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十五、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 森林（草原）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连续 10 天出现 5 级以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中度危险，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火准备工作；

2、加强林区（草原）火险天气监测，及时通报火险天气情况；

3、加强林区（草原）巡查，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做好防火灭火准备；

4、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二) 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连续 20 天出现 5 级以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高度危险，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火工作；

2、加强林区（草原）火险天气监测，及时通报火险天气情况；

3、进一步加强林区（草原）巡查，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4、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入；

5、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三) 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连续 30 天出现 5 级以上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极度危险，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性非常大。

防御指南：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适时启动防火应急预案，做好防火应急工作；

2、进入紧急防火状态，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

3、加强林区（草原）火险天气监测，及时通报火险天气情况；

4、加大林区（草原）巡查力度，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5、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入；

6、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007.2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7〕72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2004年，信息产业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将发展农村通信作为工作重点，采用“分片包干”的方式，在全国部署实施了行政村通电话工程。三年来，在各通信集团运营企业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通信运营企业的积极配合下，我省“村村通电话工程”累计完成投资7.69亿元，新建移动基站1074个，敷设通信光缆8000公里，完成了1781个行政村、99个乡镇通电话的各项建设任务，提前实现了全省行政村村村通电话的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加快我省农村通信事业发展，推进农村信息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省政府决定，对在“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等5个建

设先进单位和叶茂盛等23位先进个人，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农村通信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时期。希望受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再创佳绩。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实现全省农村通信“十一五”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青海省“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 进 单 位

奖励标准
(万元)

突出贡献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4
贡 献 奖：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	2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
中国卫星通信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
组 织 奖：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1

先 进 个 人

		奖励标准 (元)
叶茂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2000
李国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运维中心	2000
盛海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存续事务部	2000
郑凌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2000
尹效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	2000
刘 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海西分公司	2000
俞洪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00
王保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海北分公司	2000
车怀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	2000
安永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	2000
杜海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果洛分公司	2000
桑成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2000
郭志杰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西宁分公司	2000
张生清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西宁分公司湟源局	2000
马战国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公司玉树分公司囊谦局	2000
李彦军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公司果洛分公司	2000
包先平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公司果洛分公司	2000
耿霄慧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电信公司果洛分公司久治局	2000
余敬福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计划建设部	2000
李洪麒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建设维护部	2000
贾海峰	中国联通海南分公司建设维护部	2000
杨永峰	中国联通海北分公司建设维护部	2000
高养存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00

2007.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建立失业保险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建立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青海省建立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省民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从根本上保障其基本生活，依据《青海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青海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青海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和青海省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促进就业、保障生活、和谐发展”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

动机制）是指城市困难居民家庭在申请或正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失业保险待遇时，其家庭成员符合本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的，通过组织就业前培训或再就业活动，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促其实现就业再就业，解决其生活保障问题；同时对暂时无法实现就业，家庭生活困难的对象通过落实城市低保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从而形成两项制度相互联系，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一种机制。

第三条 就业服务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省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城镇居民；

(二)正在申请或已经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低保待遇;

(三)男性年龄在18周岁—54周岁、女性年龄在18周岁—49周岁(在校学生或由社区居委会证明其家中赡、抚养人员不能外出的除外);

(四)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

第四条 各州(地、市)、县(市、区)社区就业服务部门(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就业服务对象提供下列就业服务:

(一)正在享受城市低保待遇,且登记失业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可发给《再就业优惠证》;

(二)开展就业指导;

(三)进行就业培训;

(四)提供用工信息;

(五)建立就业、再就业台账,详细记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情况;

(六)搞好就业后的维权服务。

第五条 就业服务对象求职登记后,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本人的求职意向在12个月内要为其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就业机会。就业服务对象积极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城市低保和就业再就业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建立最低生活限期保障制度。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中,对服务对象采取限期保障的办法,按3个月、6个月、12个月限定保障期限,由县级民政部门与服务对象签订保障期限协议,明确服务对象进行求职登记、接受就业培训、参加公益性劳动等义务,具体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服务对象家庭情况确定。在保障期限内,暂缓核定其家庭补差标准,鼓励其参加就业再就业技能培训,参与市场竞争,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积极寻找就业岗位。保障期满后,重新核定其家庭收入,确定是否继续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第七条 就业服务对象凭《再就业优惠证》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享受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

(二)就业服务对象被商贸型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和加工型企业招聘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按有关规定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期限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新招聘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医

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金之和计算,个人负担本人应缴部分。岗位补贴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

(三)就业服务对象单独或合伙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其经营者可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年内享受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并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也可持《再就业优惠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一次性小额担保贷款。

第八条 就业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办理纳入城市居民低保手续或停止发放低保金。

(一)未进行求职登记的;

(二)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接受推荐就业的;

(三)不接受就业培训的;

(四)拒不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的。

第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镇(街道)和社区要定期向就业服务机构提供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户主及其家庭成员姓名、年龄、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码等。

第十条 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时,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向办理机构提供低保家庭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享受岗位补贴的数额以及求职登记、接受培训、就业情况等。

县级民政部门应按以下规定核定月工资收入:

(一)已签订劳动合同的,由本人如实申报月工资收入,申报数额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核定;

(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本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核定;

(三)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公益性岗位补贴(工资)加其它收入计算。

第十一条 为了促进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行,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每年选评部分县(市、区)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民政、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联动机制顺利运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2007.2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31号

任命：

黄文俊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亢泽峰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挂职）；

马金刚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07〕1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

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西宁市商业银行、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提升金融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1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国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39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

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办发〔2007〕6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7〕7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07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07〕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令浚 高云龙同志任职的议案

青政〔2007〕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330 千伏德令哈变电所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青政〔2007〕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村村通电话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办〔2007〕1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煤矿瓦斯（煤层气）治理和利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青政办〔2007〕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青海湖景区范围界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07〕1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建立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7.24.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听取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安排明年投资和项目工作。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扩大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确保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稳定增长,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出席了会议。

●12月3日 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举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暨依法治省10周年座谈会。

●同日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贵德黄河清国家级湿地公园,这是我省首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12月3日至5日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举办全省第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班。

●12月4日至5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分别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2007年工作总结和2008年工作思路的汇报,并提出要求。

●12月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全省矿产资源勘查情况汇报,研究安排明年的地质勘查工作。

●同日 青海省《黄河沿岸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12月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强调,移民安置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相结合,完善改进移民安置工作,研究被征地群众的社会保障问题。相关部门、地区、企业及研究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参加西宁市政府召开的专题会议,就2008年房地产工作特别是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同日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合同签订暨项目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青海省旅游局与中科院地理所签订合同。

●12月6日 “昆仑2007”省会城市反恐应急力量拉动演练在西宁结束。

●同日 青海湖景区在“2007博鳌旅游论坛”上获得“国家旅游名片”殊荣。

●同日 青海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储量调查工作启动。

●同日 我省西宁市经济适用房南绕城小区等6个建设项目,被国家建设部、财政部列为“太阳能建筑”示范项目。

●12月7日 上午,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并传达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传达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副省级以上现职党员领导干部及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上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充分认识物价形势的严峻性和对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影响,采取一切手段延缓物价过快增长。

●同日 越南议会代表团主任张氏梅一行来我省考察人口计生工作。

●12月10日 上午,青海省文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曲青山、沈何、李炳仁、桑杰、吉狄马加、赵启申、鲍义志及老同志格桑多杰等出席会议。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李牧到会致辞。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场和物价工作,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物价检查和市场监测工作,加强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努力保证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气象防灾减灾大会，中国气象局副局长许小峰、副省长邓本太出席。邓本太要求，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备的现代气象业务技术体系，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全民的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同日 由农业部支持的农牧业科技入户直通车配发仪式在省城新宁广场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同日 我省组团参加由中国商务部和阿联酋沙迦工商会在沙迦主办的第六届沙迦中国商品交易会，达成协议合同十一份，成交额一千一百多万美元。

○12月1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为参加全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作关于我省经济形势的报告。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西宁市进行市场调研和价格检查时强调，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努力保证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为不断改善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农林科学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调研时强调，切实加强农牧业科研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科技支撑。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地震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要求。

○12月1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省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陪同下，到民和下川口地区以及平安高铝铝板带和元石山镍铁矿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

○同日 甲午，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李炳仁，副省长吉狄马加等领导参加在西宁火车站举行的青海籍新兵欢送仪式。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与省农牧厅、省供销社负责同志，深入海东地区检查备耕工作，强调把备耕作为当前农业工作主要任务来抓。

○同日 国际友人、瑞士前驻华大使舒爱文与黄南州政府负责人签署《2008年捐资助学协议书》，捐助总额达到千万元。

○12月13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邓本太及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前往大通县检查备耕工作，强调各涉农

部门要千方百计抓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和配送，搞好各类科技服务，确保来年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创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授牌仪式并讲话，西宁市获“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省政府办公厅、西宁市政府负责同志陪同下，到西宁市调研城市供热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情况，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城市供热等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民生问题，加快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12月13日至14日 由建设部副部长齐骥率领的国务院住房保障制度检查组来青检查指导，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向检查组汇报我省住房保障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检查组全体成员。

○12月14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我省明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研究我省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意见，审议通过《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发布与传播办法（草案）》和《青海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草案）》等。

○同日 农业部农技推广专家到湟中县实地察看新农村建设及温室大棚建设情况，并进行温室种植技术指导。

○12月15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等部门同志，前往湟源县日月山故道、海北州西海郡故城和共和县伏俟城等遗址进行考察，强调各级政府和文物部门要从建设“高原旅游名省”的战略出发，认真做好丝绸之路保护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12月16日 上午，省相关部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办《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宣传月暨再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省领导徐福顺、贾国明参加。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批示指出，人口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推动科学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重大战略决策。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建设富裕文明新青海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

2007.24.

工作会议，总结表彰 2007 年人口计生工作，研究部署 2008 年的人口计生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副省长邓本太到会讲话。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慰问 86 岁的“花儿王”宋仲禄，感谢他为我省民族文化事业付出的辛勤劳动，并致以良好祝愿。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从 2007 年起，调整农牧区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在原执行的当地（县级）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再固定增加 1000 元。

○同日 省相关部门标绘省内长城资源调查范围，拉开省内长城资源调查序幕。

○12月1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有关部门、地区及企业负责人陪同下，深入拉西瓦水电站建设现场调研。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率省府办公厅、省卫生厅和西宁市政府的负责同志到省市卫生服务单位进行调研，强调省市各大医院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发挥优势，把支持和服务城市社区卫生工作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

○同日 青藏铁路 2008 年最大工程——西宁火车站站改工程开始实施。

○12月19日 省主管部门在西宁宾馆举行“古尔邦”节茶话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贺信，代表中共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向全省广大穆斯林同胞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

○同日 省长宋秀岩分别主持召开基层群众座谈会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民族宗教界及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征求对即将提请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民革青海省委、民盟青海省委、民建青海省委、农工党青海省委、九三学社青海省委、省工商联和省基督教协会的负责人和与会的群众代表积极发言。省领导徐福顺、马建堂、邓本太、王令浚和省政协副主席王孝瑜及有关部门同志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带领省府办公厅等部门同志，到西宁市进行调研，了解有关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要求高度重视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建设，切实按各自职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全力搞好工程建设。

○12月20日 省长宋秀岩分别主持召开教育科技和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宋秀岩感谢大家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关心支持青海的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在各自岗位上做出新的贡献。省领导曲青山、徐福顺、马建堂、王令浚等参加。

○同日 省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召开 2007 年度灾情会商分析会，通报我省灾情及救灾情况，安排部署今冬明春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12月21日 下午，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 2007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和 2008 年主要预期指标的汇报。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会议指出，全省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好与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省“十一五”规划目标的衔接，为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要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力抓好科学发展、改善民生、保护生态三大任务，努力实现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继续保持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

○同日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王令浚、高云龙为青海副省长，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赵盾中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同日 省综治委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综治委主任宋秀岩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持以十七大精神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努力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省军区副政委林建忠、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王成等出席。

○同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协会举行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发贺信，希望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12月24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会见西部

机场集团总裁何喜奎，希望西部机场集团一如既往地关心、帮助和支持，加快青海机场建设进度。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第十二次联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通报省总工会2007年的工作以及2008年的工作重点，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支持各级工会工作，努力解决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为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作出贡献。

○同日 省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12月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省电力公司、省机场公司进行专题调研，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全力以赴、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电网、机场建设发展，为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国家相关部门召开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青海分会场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好项目建设关，努力增加有效投资。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和我省部分文艺界知名人士，与国内著名音乐家赵季平等人员进行座谈，为我省打造高质量文艺作品献计出力。

○12月26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胜利宾馆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全面总结2007年全省经济工作，提出2008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炳仁、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等出席。

○同日 晚上，2008年青海新年音乐会《青春万岁》在省会议中心举行，来自俄罗斯联邦文化部的交响乐团由著名指挥家费拉基米尔·雷洛夫指挥，为高原群众献上一场高水准的新年音乐会。省领导徐福顺、宋彭生、吉狄马加、鲍义志等出席音乐会。

○同日 我省西部农网完善和县城电网改造工程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

○12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

参加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分组讨论时强调，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改善民生问题，促进和谐青海建设。

○同日 下午，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讲话指出，明年重点要在五个方面取得突破，即：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突破，在增强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发展活力上取得突破，在生态环境建设和节能减排上取得突破，在构建“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上取得突破，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取得突破。省党政领导宋秀岩、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李炳仁、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同日 上午，省政府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通报近年消防工作情况，讨论并通过《2007年全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全省各部门、各单位要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居安思危，防患未然，为全省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的环境。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调研。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青海日报《江河源》副刊创刊30周年庆祝座谈会上讲话指出：肩负崇高而持久的使命，为文艺繁荣助力。

○12月27日至29日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验收组来我省检查验收。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看望了验收组一行。副省长骆玉林及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陪同进行实地检查。

○12月28日 省红十字会2008年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启动仪式在西宁火车站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宋彭生，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鲍义志等出席。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各委、办、厅、局，武警青海总队，各州（地、市）政府的负责同志以及红十字会的负责同志和各红十字医疗机构的会员近千人参加。

○同日 上午，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青海省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

2007.24.

稿)》、《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研究2008年省级预算编制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下午,省委召开常委会议,讨论省政府拟提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

○同日 格尔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授牌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爱卫会主任邓本太出席大会,并授予格尔木市“国家卫生城市”奖牌。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海东调研农村基层学校冬季取暖问题,先后视察了乐都县、平安县学生取暖问题,强调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保证学生冬季取暖,决不能让上学的孩子受冻。

○同日 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特护区在我省刚察县普氏原羚救护区正式成立。

○12月19日 上午,省政协2008年新年茶话会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茶话会由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省委书记强卫讲话,省党政领导宋秀岩、桑结加、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李炳仁、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等出席。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的陪同下,前往西宁市地税局、西宁市城东区国税局和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向全省财税系统广大干部致以新年的问候。

○同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城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工作报告并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双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双拥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及双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为期两天的全省发展和改革会议圆满结束。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出席了会议。

○同日 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督导组来我省就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并与省文化厅、省财政厅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座谈。

○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青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这是我省继三江源项目后争取到的第二个大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估算总投资15.7亿元。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黄南州在北京召开的坎布拉风景区规划专家咨询会议指出:《规划》要把生态保护作为大前提,做好“水”的文章,把握开发建设保护中的“度”,使人与自然完美和谐。中国科学院院士吴传钧等四十余位专家、教授参加。

○12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前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进行视察调研,并看望和慰问企业员工,指出:重复利用、循环利用、高度控制成本,就是青海产业今后要走的路,希望亚洲硅业的第一个产品在青海诞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市长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青海电视台发表2008年元旦献辞,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各族群众,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海内外朋友祝贺新年。

○同日 晚上,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慰问省垣金融系统正在进行年终决算的干部职工,希望金融部门在新的一年里,认真研究把握国家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分类指导的产业政策,创新金融管理与服务,优化信贷结构,继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陪同慰问。

○同日 晚上,省政府主办的“2008年青海新年音乐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等观看演出。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单位座谈会,省垣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到会并汇报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希望金融机构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努力,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日 我省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建设正式启动,主要建设省博物馆、省考古研究所、循化县文物库房等。

(续树忠、金晓明辑录)

青海政报 2007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页

文 件 名 称

期·页

主 席 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号)
未成年人保护法 4·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8·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9·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的决定 20·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3· (3)

国 务 院 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6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
管理条例 4·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号)
残疾人就业条例 4·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9号)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3·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4·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5·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15·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
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
的决定 15·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
管理的特别规定 15·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 16·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5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8·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8号)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9·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 10号)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
申领发放办法 20·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23· (9)

2007.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 条例 23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3号)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
- 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23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4号)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3 (24)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
- 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 意见 2 (6)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 的决定》 4 (16)
-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 6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7 (8)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
- 通知 7 (17)
-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
- 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
- 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11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
- 意见》 14 (9)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试点的指导意见 16 (9)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
- 供应的意见》 16 (11)
- 国务院关于印发《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 的若干意见》 16 (1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意见
- 》 16 (17)
- 国务院关于印发《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 》 17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 项目的决定》 19 (1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20 (34)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 21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
- 通知》 22 (3)
-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
- 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22 (4)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 的若干意见 24 (3)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
- 政策的通知》 24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
-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 1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2007
-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07年
-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农业部农民一事
- 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2 (1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
- 工作的意见》 2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
- 规划的通知》 2 (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十一·五”行政
- 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3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法规范章清理
- 工作的通知》 5 (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
- 《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
- 通知》 5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
-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6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成立国务院中医药工作
- 部际协调小组的通知》 7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 若干意见》 7 (2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
- 监管工作的通知》 7 (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
- 《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 实施意见的通知》 7 (2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布河北塞罕坝等 19
-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 》 7 (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
-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1 (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转发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
- 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的
- 通知》 11 (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

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11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2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
馆所案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12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2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制度的通知 16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的意见 16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减灾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6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17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0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
意见 21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
应对法的通知 21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
管理的通知 21 •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 22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
管理的通知 22 •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 23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
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的
通知 24 • (12)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 11 • (18)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3 • (7)

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13 • (9)

青海省实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办法 18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12件)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宣布
失效的规章目录(4件) 21 • (13)

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 24 • (17)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执行2006年度
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
通报 1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
管理工作的意见 1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2006年度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
区和部门的决定 1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1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
的意见 1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闫旭鸾等19名
同志为2006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称号的决定 1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06年度耕地
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的通报
..... 2 • (20)

政府工作报告 3 • (5)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3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7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3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五届青海省
著名商标的决定 5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河积石峡水电站
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建项目禁止迁入
人口的通告 7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促进就业
先进单位和创业先进个人的决定 8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青海省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黄丰水电站水库
淹没区停止新建项目禁止迁入人口
的通告 9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省招商
引资优秀地区、部门和项目的决定
..... 1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07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1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表彰
2006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二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通知 11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水生
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意见 1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 12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
通知 12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
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
的通知 13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
排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13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4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青海湖景区保
护利用管理局筹备组的通知 14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大峡水电站
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停止新建项
目禁止迁入人口的通告 15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政策保证
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
通知 15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亿元 GT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
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两项
规划指标的通知 16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
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
实施意见 16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17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17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工作的意见 17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年度青海
省名牌产品的通知 17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荣获中国名牌产
品的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进行
表彰的决定 18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基
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18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
物普查的通知 19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 1—9月
经济形势分析及四季度工作建议的
通知 21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
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22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07年
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23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村村通
电话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决定 24 • (29)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7年全省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意见
的通知 6 •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
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实施
意见的通知 1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综合应
对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1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2007年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计
划的通知 1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播电
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
视村村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企业
管理年”活动先进企业的通报 1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1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信用社区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1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办公室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意见的通知 1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6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单位和节能管理先进企业的通报 1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组建矿山和危险物品区域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队建设方案的通知 2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2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一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的通知 2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表彰奖励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意见的通知 3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地区部门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3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3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 3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3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交通厅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整合资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海省邮政公司工作联系的通知 4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4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4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开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报告的通知 4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一会两站”建设意见的通知 4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6—2010年)的通知 5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爱心助残”专项募捐活动的通知 5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6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全省2007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6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民族文化旅游节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6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的通知 6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 意见的通知 7•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申报玉树州嘉那嘛呢和勒巴沟世界
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省
建设厅关于推进我省农村牧区民居
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7•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准入政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太阳能工程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部门关于青海省职业教育事业“十
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8•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青海省黄河上游大中型水电站
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
..... 8•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
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矿产资源整合
总体方案的通知 8•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
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
区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8•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
等三部门关于调整农村牧区医疗救助
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8•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
青海省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减畜
禁牧管理办法的通知 9•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
青海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
区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9•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意见的通知 9•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
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
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 9•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9•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及
政策措施的通知 9•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鼓励企业实施
“走出去”战略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
..... 9•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9•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青海湖封湖育鱼工作的通知 9•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9•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农村信用社联社高级管理人员年
薪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七
部门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反对商品
过度包装意见的通知 9•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
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
设意见的通知 9•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强工业节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9•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青海省巩固提高“两基”成果督导
评估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
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引
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引
资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招商引
资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 10•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
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的通知 10•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
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

机制的通知	11	(27)	锈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13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整规办关于 2007年青海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家自主创新基础 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 的通知	13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食品 安全协调委员会2007年青海省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关于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切实 加强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实施意见 的通知	13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监察 厅、省政府纠风办2007年全省纠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13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法律援助经费标准 意见的通知	12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旧青政办 【2007】10号文件的通知	13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无线电台 （站）清理登记工作的通知	12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 委关于全省2007年上半年经济形势 分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13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第一届农牧民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 通知	14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的 通知	12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 和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 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关于加强企业能源计量工作 意见的通知	12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14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 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工作 的实施意见	12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 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14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 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 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 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4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 等部门关于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灵活 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	14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禁采砂 金成果严防非法采金反弹的通知	12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畜产品 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14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知	13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 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	14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 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 专家论坛筹备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13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7年 “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表现突出 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15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 筹劳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7年 “青洽会”表现突出单位给予表彰 奖励的通报	15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麦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 西宁等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5	(24)	17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省网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	17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27)	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意见的通知	15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17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15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的通知	17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意见的通知	15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施工工作的通知	17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国卫通青海玉树、果洛州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和卫星电话开通仪式相关工作的通知	15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8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5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7)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18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跟踪服务制度落实《(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的通知	16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文化艺术中心和科技馆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16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	18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17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的协议的通知	18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7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意见的通知	18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19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鼠疫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入推进格尔木八家撤销社资产处置及清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 19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开展《(7年全省“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意见的通知 20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20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招商引资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21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小反刍兽疫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21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六届“中信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组织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2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22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2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22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3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湖景区范围界定的通知 23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紧急通知 2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意见的通知 2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建立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4 • (33)

国家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7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8号)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7 • (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7 • (25)